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计划推出前征求了职工代表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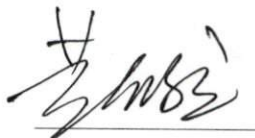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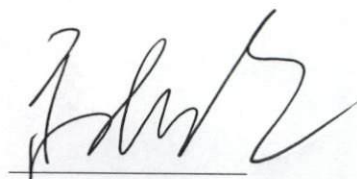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